

1139-08-02-3 金門縣 00 鄉(鎮)環境保護決算概況編製說明

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：本公所清潔隊之單位決算，均為統計對象。

二、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年4月底之上年度決算數資料為準。。

三、分類標準：(一)縱項目按經資門別分。

(二)橫項目按單位別、業務性質別分。

四、統計項目定義：

單位決算：

1. 本公所清潔隊歲出決算：係指本公所清潔隊歲出決算之合計，包含決算書中政事別列為「環境保護支出」中「一般行政」、「環保業務」及「一般建築及設備」等經常門與資本門之經費。

2. 本公所清潔隊污染防治附帶收入：係指為進行污染防治所產生之相關附帶收入，包括處理廢氣、廢水及回收清除處理廢棄物等而產生之附帶收入，如變賣廢棄物、汽電共生售電所得等，可以本公所清潔隊決算書中「廢舊物資售價」科目為準，另包含售電收入。。

五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

依據本公所清潔隊環境保護決算資料編製。

六、編送對象：本表編製1式3份，1份送本公所主計室，1份自存，1份送金門縣環境保護局。